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4〕11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21〕1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4年9月30日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校内的博士生导师、联合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和校外的兼职导师、专业学位行业导师等。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学校通过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健全导师岗位选聘制度、完善导师队伍建设与发展机制等措施，坚持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分开审核，动态上岗，分类指导，加强和规范导师岗位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优秀青年教师指导研究生工作，学校鼓励在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中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选聘、大胆使用，积极为优秀青年教师成为研究生导师创造条件，重点做好优秀青年教师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

第二章 岗位权责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扎实的学术、教学水平，恪守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有仁爱之心；应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法规，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各环节严格把关，加强全过程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六条 导师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贯彻“三全育人”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强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七条 导师应不断提高自己的指导水平和学术造诣，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秉承“严谨治学、严格要求”的双严传统，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导师应遵守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管理规定及安排。树立生源质量意识，必须参与研究生招生选拔相关工作，公平公正、科学选才；必须参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及教学和课程体系建设，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提高课程育人质量。

第九条 导师应全面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提高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包括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并主动带领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取得创新成果创造条件。

第十条 导师应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对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撰写、答辩等环节进行具体指导，执行研究生学位授予要求，把好论文质量关。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做出是否同意申请答辩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于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博连读选拔、联合培养申请等，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建议或推荐；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导师可提出分流淘汰、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导师应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教育、实验室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教师培训发展活动，自觉接受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履行导师权责的能力和自身育人能力。

第三章 岗位任职资格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立德树人，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心健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权责。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

(一) 具有正高职称，或是优秀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者。

(二) 初次申报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有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生的经历。

(三) 在科学和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水平处于国内本学科领域前列；达到学校（附件 1）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四)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除应具有深厚的学科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发展情况。招收报考类别为定向的专业学位博士生时，要求导师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

第十五条 联合博士生导师

(一) 面向博士生的招生、培养，充分发挥导师资源整合、联合指导的合力作用。

(二) 综合素质优秀的青年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博士学位，且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

(三)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科研水平，达到学校（附件 2）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联合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四) 联合博士生导师不具备单独招收、培养博士生的资格，须与其他博士生导师或兼职、超龄博士生导师进行双导师合作指导。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

(一)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博士学位。

(二) 初次申报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生的经历，并承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

(三) 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达到学校(附件 3)及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四)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除应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与学科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合作。

第十七条 兼职导师

(一) 兼职导师的岗位任职资格按校内导师要求执行。

(二) 兼职导师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兼任研究生导师的人员，须履行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职责。在兼任期间，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取得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南交通大学。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

(一) 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鼓励从专业学位实践基地选聘行业导师。

(二) 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

(三)行业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指导,参与全过程培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九条 助理导师

(一)面向博士生、硕士生的培养,形成研究生指导梯队,充分发挥资深导师“传帮带”作用,帮扶青年教师成长。

(二)研究生导师可根据需要成立由2-3人组成的指导小组,发起招生的导师为主导师,其他成员为助理导师。助理导师不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本人申请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直接聘用。

(三)助理导师应由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以及来自行业、企业的技术骨干担任,协助主导师指导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资格遴选

第二十条 新增导师遴选程序

(一)学校原则上每年启动一次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审核工作。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不低于学校要求、适合本学科特点和发展水平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遴选标准及管理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三)本人申请:申请人向拟招收、培养研究生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该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导师遴选规定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学院评价: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把关。

(五)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以会议形式对申请人的导师岗位资格进行全面审查, 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博士生导师、联合博士生导师名单,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硕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公布。

(七) 校内公示: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博士生导师、联合博士生导师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相关任职资格。

(八) 兼职导师、行业导师选聘须参照校内导师岗位遴选程序实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国内外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若本人有意愿和精力指导博士生, 学校应予支持,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 无须申报评审。

第二十二条 因学科交叉发展需要, 允许导师在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培养研究生。申请在第二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时, 须已获得导师岗位任职资格一年及以上, 且通过新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审核程序。

第五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三条 招生资格要求

(一) 年龄要求: 至计划招生年度的 8 月 31 日, 导师应为

人事部门认定的在岗教师，至少满足按基本学习年限培养一届研究生的要求。

（二）若导师超过上述年龄要求，因特殊情况确需申请适当延长招生资格年限的，须确定一名导师或联合导师进行双导师合作指导，且延长招生资格不得超过3年。当导师办理退休手续时，须将指导培养中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名下。

（三）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人数、学位授予率等将作为培养单位资源与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为保证学位授予率，导师指导的各类在读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15人。对于指导博士生授位率低的导师，实行减招、停招措施。

（四）学术活力较强，近三年内取得较好的学术成果，满足学校（附件1、2、3）及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一）根据导师岗位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

（二）按照“院-校”两级管理工作机制，各研究生教学单位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导师招生资格要求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水平制订具体审核方案。方案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三）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进行，上岗名单

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得上岗招收研究生。

（四）具有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可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名单由专业学位类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有监督、检查和指导职责，对违反规定与程序、不按要求开展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培养单位，将视情况分别采取约谈、酌情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章 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导学关系

（一）各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的双向选择权。导师与研究生应建立互相尊重、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当师生发生矛盾时，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利益的原则及时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二）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导师因学科调整、研究计划变更、工作调动、身心健康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应由培养单位与导师和学生协商，将所指导学生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三）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及实践能力的

培养，正确处理研究生教学工作与完成科研项目的关系。学生有权拒绝与其研究培养计划无关的工作。

（四）重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基于共同学术理想和研究志趣的沟通机制建设，导师要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权和表达权，在平等对话和示范引导基础上履行传道授业解惑之职责。

第二十七条 双导师指导模式

兼职导师、超龄导师须确定一名导师或联合导师进行双导师合作指导，共同招收、培养研究生。

（一）双导师的姓名体现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环节，联合指导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认定为两名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上的有效成果；

（二）双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共同第一责任人，所招收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时，承担同等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导师团队组建

（一）鼓励以团队指导方式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鼓励研究生导师主动邀请联合博士生导师、助理导师，共同招收、培养研究生，促进导师队伍、研究生培养可持续向好发展。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属性和特点，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和目标，结合研究生人才培养方向，组建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的导师团队。鼓励学科交叉，鼓励新任导师首次招生时与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资深导师组建团队，充分发挥资深导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与行业导师组建导师组，共同指导，强化校企合作，关心研究生在企业实践和科研过程中的全面发展，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的优势互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能力。

第二十九条 岗位退出机制

(一)研究生导师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撤销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二)研究生导师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招生资格、撤销任职资格等处理，并核减相关培养单位招生指标：

1.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其他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2.未尽指导把关责任，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问题；

3.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四川省、校内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未按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出现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行为；

5.因身体状况、长期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实际指导工作等情况。

(三)连续三年未获得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撤销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四)兼职导师及行业导师均实行以研究生培养为主的聘任制管理。若兼职博士生导师及行业导师未按学校规定履行导师职责，学校可以解除和导师的聘任关系。

第三十条 导师发展

学校不断健全导师发展支持体系，为导师的全方位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撑，包括定期开展新任导师培训、师德师风教育、交流培训等活动，以提升导师的综合能力与指导水平。

(一)首次获得我校研究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未取得结业证书的导师，不能上岗招收研究生。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研究生教学单位要加强导师管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定期培训和经验交流分享制度，发挥优秀导师的模范作用，实现导师培训学习常态化。

(三)导师团队及导师个人应强化自主学习与交流，不断更新知识，及时跟踪学科最新发展动态，提高自身学术水平、指导水平。

第三十一条 导师奖励

学校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果显著的导师和导师团队予以表彰，表彰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学科	审核类型	科研项目及经费 (近 3 年, 相应资格条件满足选项之一)	学术论文 (近 3 年)	其他成果折算 (近 3 年)
工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1. 正式出版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省部级研究生教材视同 1 篇学术论文, 最多可折算 2 本专著(教材); 授权 1 项发明专利(排名 1) 视同 1 篇学术论文, 最多可折算 2 项专利; 进行成果折算后, 仍必须有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2.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一等奖、本人或带队获全运会、大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单项锦标赛等国家级比赛前 3 名的申请人, 可对“学术论文”不作要求。
	招生资格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		
理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5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管 理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5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文 学 法 学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含集刊)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0 万		
建 筑 设 计	新增导师岗位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课题(具有独立编号)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学科推选的高水平中文期刊或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招生资格	1. 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15 万 2. 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		

注: 1. 科研项目及经费、学术论文两类条件须同时满足;

2. 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参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指导细则(2020 版)》。

附件 2

西南交通大学联合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1. 科研项目（近 3 年）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青年基金 1 项；

2. 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近 3 年）

按不低于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条件计算。

二、成果认定周期、其他成果认定计算方法参照博士生导师岗位条件。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生导师 岗位资格、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新增导师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1. 科研项目及经费（近 3 年，三选一）

（1）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文学、法学不做经费要求，其他学科经费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2）主持在研其它项目 1 项，工学经费累计不低于 50 万元，文学、法学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元，其它学科经费累计不低于 20 万元。

2. 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近 3 年）

按不低于新增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条件的 1/3 指标量计算。

二、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科研经费、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按不低于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 1/3 指标量计算，医学参照理学。

三、成果认定周期、其他成果认定计算方法参照博士生导师岗位条件。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